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 10：3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

主持人：朱主任○華

紀錄：郭專員○芬

出席者：張老師○泰、蔡老師○賢、潘老師○玉、張老師○惠、鄭老師○吾  
黃老師○珍、陳老師○成、金老師○斌、彭同學○翔。

列席者：郭專員○芬、郭助理○琳

## 壹、主席報告

- 一、11 月 17 日(五)上午 8 點 30 分起辦理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複試。
- 二、11 月 24 日(五)辦理系週會邀請日本國立滋賀大學辻 延浩教授，講題：「體力向上與睡眠的重要性」。
- 三、12 月 08 日(五)舉行碩士班第一場 seminar。
- 四、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 五、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甄審名額調查共 50 位名額，詳如下表：

A 為高中組甄審 註：高中組泛指考生為高中職或專科生之組別

學校 編號	甄別 代碼	代碼種類	學校名稱(全銜)	科系組別(全銜)	系科 代碼	性別	名額	年制別	備註
	001	籃球		體育學系		男	4	4	
	002	排球		體育學系		不拘	4	4	
	003	網球		體育學系		不拘	4	4	
	005	羽球		體育學系		不拘	4	4	
	008	桌球		體育學系		不拘	4	4	
	009	足球		體育學系		女	6	4	
	011	高爾夫		體育學系		不拘	4	4	
	013	手球		體育學系		不拘	4	4	
	028	擊劍		體育學系		男	1	4	
	031	游泳		體育學系		不拘	4	4	
	039	田徑		體育學系		不拘	4	4	
	042	滑輪溜冰(競速滑輪尤佳)		體育學系		不拘	2	4	
	110	其他:武術		體育學系		不拘	2	4	
	008丙	聽障桌球		體育學系		男	1	4	
	031丙	聽障游泳		體育學系		男	1	4	
	039丙	聽障田徑		體育學系		不拘	1	4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案由摘要	執行情形與結果
一、擬訂定「10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簡章內容已送至燕巢教務組。
二、擬訂定「107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簡章內容已送至招生組。
三、遴選106學年度優秀新生。	名單已送至招生組。
四、擬訂定107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簡章內容已送至招生組。
五、擬訂定107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招生簡章。	簡章內容已送至招生組。
六、擬修訂107學年度進修學院碩士班報考資格年限。	簡章內容已送至進修學院教務組。
七、106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聘專任教師。	收件於11月10日(以郵戳為憑)截止。
八、擬新增日間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含夜間及週末班)不分領域選修課程。	於106.10.25第1學期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九、擬調整及刪除大學部課程。	於106.10.25第1學期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十、擬調整本系教育專業課程。	於106.10.25第1學期教務會議照案通過。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0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編排，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大學部、研究所及全校共同體育課程表。(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預備研究生申請資格審查，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有體四蘇○雯、呂○瑄及邱○萱三位同學提出預備研究生資格申請；須符合本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二點之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前五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具專題研究成果及特殊表現經本系認定優異者。
- 二、檢附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附件二)
- 三、預備研究生申請概況如下：

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姓名	蘇○雯	呂○誼	邱○萱
修畢學分數	136 學分	139	116
學業平均成績	87.69	84.92	79.82
排名百分比	4.26%	10.64%	61.7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決議：

- 一、邱○萱同學符合特殊優異表現。
- 二、修正「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二點為「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前五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經本系認定優異者(專題研究成果、特殊表現)」。
- 三、修正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指導教授申請，請審議。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指導教授日間班 1 人，週末班 16 人，共計 17 人。
- 二、檢附申請指導教授決議單乙份。(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第二階段複試時間，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專任教師應徵共有 6 人，請委員就應徵者的資料作審查。
- 二、檢附應徵者資料一覽表。(附件四)

決議：

- 一、經委員審查結果，達 2/3 以上委員通過。
- 二、進入複試者為陳○榮、楊○雯、陳○成及陳○婷 4 人。
- 三、複試時間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點 30 分報到，9 點開始面試。
- 四、面試時間為 30 分鐘。
- 五、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

肆、散會 11:45